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 2019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个月内(即 2018年9月18日至 2019年3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